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生態景觀工程」	指	安徽建投生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國資委」	指	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就中國的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的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行業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文化旅遊投資」	指	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淮北市中心湖帶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高樓山礦區」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的礦區
「高樓山項目」	指	高樓山礦區的建築骨料採礦項目

釋 義

「高樓山項目(一期)」	指	高樓山項目一期，包括一期高樓山礦區及一期加工廠
「高樓山項目(二期)」	指	高樓山項目二期，包括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開展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淮北建投集團」	指	淮北建投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淮北建投商貿」	指	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立恒」	指	淮北立恒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礦業」	指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雷鳴集團
「淮北礦業股份」	指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泊車」	指	淮北城市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物業服務」	指	淮北市建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淮北房地產」	指	淮北市建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淮北保安」	指	淮北市保安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指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交通投資」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海建設」	指	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持有5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顧問」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七所載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日期為[編纂]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聘對本集團物業進行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鳴爆破」	指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通鳴礦業33%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持有93.99%的權益並由李杰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持有2.38%、2.38%及1.25%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雷鳴集團」	指	雷鳴科化及其子公司
「雷鳴科化」	指	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礦業（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雷鳴礦業」	指	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連通市政」 指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一期高樓山礦區」	指	0.3330平方公里的礦區，為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一部分及我們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
「一期採礦許可證」	指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就一期高樓山礦區向我們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一期加工廠」	指	總建築面積約4,547.94平方米的加工廠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開發，包括廠房樓宇、稱重處、行政管理辦公樓及配套設施

釋 義

「二期高樓山礦區」	指	0.8777平方公里的礦區，為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一部分及我們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指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就二期高樓山礦區向我們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二期加工廠」	指	預期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開發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詳情載於「業務－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前述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發起人」	指	於2018年12月21日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淮北建投及淮北交通投資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航隆」	指	上海航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連通市政4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陳雨薇女士(為連通市政原董事陳學先生(於2020年12月20日辭任)及王惠峰女士(連通市政的現任董事)的女兒及王顯峰女士的外甥女)持有90%的權益及(ii)王顯峰女士(陳學先生的妻姐、王惠峰女士的胞姐及陳雨薇女士的姨母)持有10%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鳴礦業」	指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通泰銅金」	指	淮北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中掘國際」 指 中掘國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通泰銅金4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大永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匡艷娥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文件內列出的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